

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台博秘字第 0970007374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台博秘字第 106000458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台博秘字第 1090013132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台博秘字第 111001322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台博秘字第 113001071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場地設施，為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北部院區之文會堂、正面廣場、至善園、第一展覽區大廳（地下一樓與一樓）及展場；南部院區之集賢廳、中庭廣場、慶典花園草坪區、藝文劇場、一樓公共空間、二樓大廳及展場、兒童創意教室。

第三條 使用本院之場地設施，其收費如附表。

為考量博物館肩負教育推廣責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本院核准後，得免費或優惠使用本院場地設施：

一、本院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事項：

（一）提供上級機關或配合各級機關學校於本院辦理教育、政策推廣活動。

（二）各機關學校舉辦公益性、全國性、國際性或具藝術文化價值之活動。

（三）依政府採購法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辦理本院教育推廣活動，得免費或優惠使用本院場地設施。

二、其他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場地設施規費收費標準表

(幣別：新臺幣)

場地名稱		使用時段		使用規費		
北部院區	文會堂	每場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一萬元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一萬元		
	正面廣場	每日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九時	華表大道	二萬元	
				牌樓廣場	四萬元	
	至善園	每日	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九時	三萬元		
	第一展覽區大廳 (地下一樓與一樓)	每場	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三時 (活動至下午二十一時止)	五十三萬元		
第一展覽區大廳 (地下一樓與一樓) 及展場	每場	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三時 (活動與展場參觀 至下午二十一時止)	八十三萬元			
南部院區	集賢廳	每場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八千元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八千元		
	中庭廣場	每場	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週二至週日)	十二萬二千元		
	慶典花園草坪區	每日	上午八時至下午十八時	二萬元		
	藝文劇場	每日	上午八時至下午十八時	八千元		
	一樓公共空間	每場	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三時 (活動至下午二十一時止)	十二萬元		
	一樓公共空間 及展場	每場	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三時 (活動與展場參觀 至下午二十一時止)	十五萬元		

	二樓大廳	每場	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三時 (活動至下午二十一時止)	十七萬元
	二樓大廳及展場	每場	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三時 (活動與展場參觀 至下午二十一時止)	二十萬元
	一樓公共空間、二樓大廳及展場	每場	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三時 (活動與展場參觀 至下午二十一時止)	三十萬元
	兒童創意教室	每場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五千五百元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五千五百元

備註：申請使用時段應包括佈置、活動及撤場期間，並按使用期間繳交使用規費。逾時者按每小時加收超時場地使用規費，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使用北部院區第一展覽區大廳（地下一樓與一樓），南部院區一樓公共空間、二樓大廳及展場場地設施於申請時段前辦理前置作業或逾時者，按每小時加收使用規費三萬元。